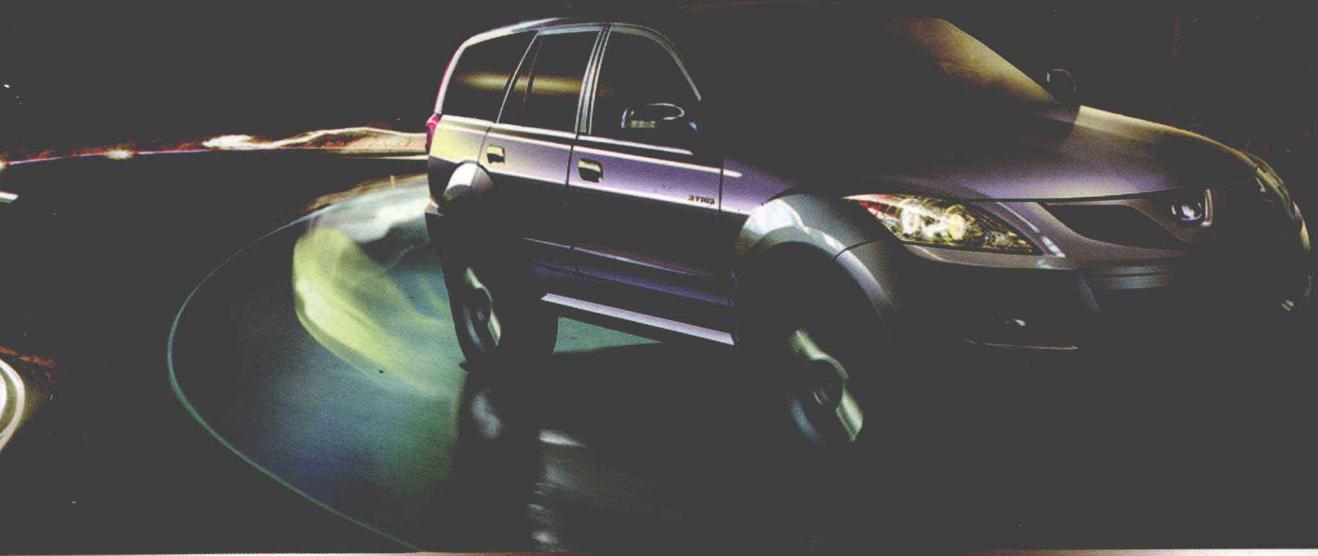


汽车保险



赵长利 编著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21世纪汽车运用与维修系列规划教材

汽车保险

赵长利 编著

内 容 提 要

本书系统地介绍保险学基础、汽车保险基础、交强险条款与费率、商业汽车保险条款与费率、汽车保险承保、汽车保险理赔、汽车保险防灾防损、汽车保险法律法规等内容。

本书以了解保险基础知识、熟悉汽车保险产品、开展保险承保与理赔实务、进行防灾防损管理、遵守保险法律法规为主线进行内容组织，在写作风格上，注重内容的实用性，注重保险案例的运用。

本书非常适合作为高等院校汽车类专业汽车保险课程、非汽车类专业选修课程的教学用书，也适合作为汽车保险公司、汽车售后部门、汽车评估部门等员工的培训用书，同时可供广大汽车保险爱好者和车辆使用者学习参考。

本书配有电子教案，读者可以到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或万水书苑网站免费下载，网址：<http://www.waterpub.com.cn/softdown/>或<http://www.wsbookshow.com>。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汽车保险 / 赵长利编著. — 北京 :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2010.3

(21世纪汽车运用与维修系列规划教材)

ISBN 978-7-5084-7346-8

I. ①汽… II. ①赵… III. ①汽车保险—中国—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①F842.6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041825号

策划编辑：杨庆川 责任编辑：宋俊娥 加工编辑：迟洪鹏 封面设计：李佳

书 名	21世纪汽车运用与维修系列规划教材 汽车保险
作 者	赵长利 编著
出版发行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D座 100038) 网址： www.waterpub.com.cn E-mail： mchannel@263.net (万水) sales@waterpub.com.cn 电话：(010) 68367658 (营销中心)、82562819 (万水)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和相关出版物销售网点
经 售	北京万水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竺颖华印刷厂
排 版	184mm×260mm 16开本 145印张 351千字
印 刷	2010年3月第1版 2010年3月第1次印刷
规 格	0001—4000册
版 次	
印 数	
定 价	26.00元

凡购买我社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的，本社营销中心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前　　言

汽车保险隶属财产保险范畴，是保险业与汽车业结合而产生的一门边缘学科，其发展受保险业大环境的影响，更与汽车工业的发展息息相关。

“十一五”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进入新阶段，国民经济继续保持较快增长，2010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将比2000年翻一番；居民消费结构逐步升级，产业结构调整和城镇化进程加快；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完善，社会保持长期稳定。大好的国内形势，为我国保险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汽车产业是我国的支柱产业。近年来，我国汽车工业发展迅速，汽车产量、保有量连创新高。2008年，我国汽车产量达到了935万辆，是2000年的4.5倍；截至2008年底，全国民用汽车保有量达到6467万辆，其中私人汽车保有量4173万辆。汽车作为一种交通工具，已经渗透到了中国经济、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

在整个保险行业快速发展的大背景下，随着汽车工业的迅猛发展，我国的汽车保险业呈现出突飞猛进的发展态势，其保费收入于2008年底已达到1700多亿元，为2000年的4.6倍。汽车保险作为各财产保险公司的支柱险种，其保费收入占财产保险总保费的60%以上，所以，汽车保险经营的好坏直接关系到整个财产保险业的经济效益。

汽车保险业大量需要既懂汽车又懂保险的复合型人才，尤其是车险理赔工作，它对复合型人才的需求更是迫切。全国多所高校，尤其是设有交通运输、汽车服务工程、汽车运用技术、汽车检测与维修、汽车技术服务与营销等专业的院校，都纷纷开设了“汽车保险”课程，培养汽车保险业需要的专业人才，为从事汽车保险的展业、承保、核保、查勘、定损、核价、核损、核赔、理算等工作打下扎实基础。同时，这对缓解学生就业的压力也是一条有效途径。

从另一角度看，随着我国交强险的实施和汽车的快速普及，许多人士都开始关注汽车保险相关事宜，汽车保险产品有哪些、汽车保险如何购买、汽车保险如何索赔，已成为人们谈论的热点。为此，许多高校都开设了“汽车保险”选修课程，以普及汽车保险知识。

本书共分8章，系统介绍保险学基础、汽车保险基础、交强险条款与费率、商业汽车保险条款与费率、汽车保险承保、汽车保险理赔、汽车保险防灾防损、汽车保险法律法规等知识，内容涵盖保险基础知识、汽车保险产品、汽车保险实务、汽车保险管理、保险法律法规等多个方面。

本书是作者在经历多年不同层次、不同专业教学实践的基础上，并根据对外培训的经验总结编写而成的。本书以了解保险基础知识、熟悉汽车保险产品、开展保险承保与理赔实务、进行防灾防损管理、遵守保险法律法规为主线进行内容组织，在写作风格上，注重内容的实用性和语言的通俗性，注重保险案例的运用。

本书由赵长利编著。第1、2、3、4、5、8章由赵长利编写，第6、7章由李景芝编写。全书由赵长利统稿。另外，颜宇、李磊、潘欣超、刘恩猛、彭俊杰、窦金飞、荣兴刚、刘震、李志强、张述坤、翟雪莲等为本书内容的编写提供了部分材料。在本书编写过程中，除了所列参考文献外，还参考了许多国内出版、发表的报刊、网站等的相关内容，以及部分外文资料的

内容，在此对原作者、编译者表示由衷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可能存在某些差错，敬请广大读者、行业从业人员批评指正，我们不胜感激。

编 者

2010 年 1 月

目 录

前言

第1章 保险学基础..... 1

1.1 风险与风险管理.....	1
1.1.1 风险.....	1
1.1.2 风险管理.....	5
1.1.3 可保风险.....	6
1.2 保险的基本原理.....	6
1.2.1 保险的概念.....	6
1.2.2 保险要素.....	10
1.2.3 保险的分类.....	11
1.2.4 保险的职能.....	12
1.2.5 保险监管.....	13

1.3 保险合同.....	14
1.3.1 保险合同要素.....	14
1.3.2 保险合同签订.....	16
1.3.3 保险合同解释.....	18

1.4 保险原则.....	18
1.4.1 保险利益原则.....	18
1.4.2 最大诚信原则.....	20
1.4.3 近因原则.....	21
1.4.4 损失补偿原则.....	22

本章小结.....	25
习题 1.....	26

第2章 汽车保险基础..... 28

2.1 汽车保险的概念与特征.....	28
2.1.1 汽车保险的概念.....	28
2.1.2 汽车保险的特点.....	28

2.2 汽车保险发展概况.....	30
2.2.1 国外汽车保险发展概况.....	30
2.2.2 我国汽车保险发展概况.....	31

2.3 我国汽车保险险种.....	32
2.3.1 当前险种框架.....	32
2.3.2 商业险种变革历程.....	34
2.3.3 主险与附加险对应关系.....	38

2.3.4 险种与车辆风险对应..... 38

2.4 我国汽车保险费率..... 40

2.4.1 费率含义与构成.....	40
2.4.2 从车费率模式.....	40
2.4.3 从人费率模式.....	42
2.4.4 从地域费率模式.....	43

2.5 我国汽车保险市场..... 44

2.5.1 保险市场构成要素.....	44
2.5.2 保险市场类型.....	44
2.5.3 保险市场机制.....	45
2.5.4 我国汽车保险市场现状.....	45

本章小结..... 47

习题 2..... 48

第3章 交强险条款与费率..... 50

3.1 交强险条款..... 50

3.1.1 总则.....	50
3.1.2 定义.....	51
3.1.3 保险责任.....	51
3.1.4 垫付与追偿.....	52
3.1.5 责任免除.....	53
3.1.6 保险期间.....	53
3.1.7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53
3.1.8 赔偿处理.....	54
3.1.9 合同变更与终止.....	55
3.1.10 附则.....	55

3.2 交强险费率..... 56

3.2.1 交强险费率厘定概述.....	56
3.2.2 交强险基础费率表及说明.....	56
3.2.3 拖拉机交强险费率方案.....	59
3.2.4 费率浮动暂行办法.....	60
3.2.5 最终保险费计算办法.....	62
3.2.6 解除保险合同保费计算办法.....	63

本章小结..... 63

习题 3	63	5.3.6 核保的主要内容	131
第 4 章 商业汽车保险条款与费率	65	5.4 缮制与签单	131
4.1 主险	65	5.4.1 交强险单证缮制	132
4.1.1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65	5.4.2 商业险单证缮制	133
4.1.2 车辆损失保险	72	5.5 保险合同变更与终止	135
4.1.3 车上人员责任险	80	5.5.1 合同变更	135
4.1.4 全车盗抢险	81	5.5.2 合同终止	135
4.1.5 其他主险	84	5.6 续保	136
4.2 附加险与特约条款	86	5.6.1 续保意义	136
4.2.1 玻璃单独破碎险	86	5.6.2 续保办理	136
4.2.2 车身划痕损失险	86	本章小结	136
4.2.3 自燃损失险	86	习题 5	137
4.2.4 可选免赔额特约条款	87	第 6 章 汽车保险理赔	139
4.2.5 新增加设备损失险	87	6.1 汽车保险理赔概述	139
4.2.6 车上货物责任险	87	6.1.1 汽车保险理赔的含义	139
4.2.7 不计免赔率特约条款	88	6.1.2 汽车保险理赔特点	140
4.2.8 其他	88	6.1.3 汽车保险理赔原则	140
4.3 费率表使用	97	6.1.4 汽车保险理赔流程	141
4.3.1 费率档次查找及保费计算	97	6.2 受理案件	142
4.3.2 费率调整系数（见表 4-21）	109	6.2.1 报案	142
本章小结	111	6.2.2 查核保单信息	144
习题 4	112	6.2.3 安排查勘	145
第 5 章 汽车保险承保	114	6.3 现场查勘	145
5.1 保险展业	115	6.3.1 现场查勘的准备	145
5.1.1 做好展业准备	115	6.3.2 现场查勘的工作内容	146
5.1.2 开展保险宣传	115	6.4 损失确定	159
5.1.3 广开展业渠道	116	6.4.1 车辆定损	159
5.1.4 接触展业对象	117	6.4.2 人身伤亡费用	164
5.1.5 制定保险方案	118	6.4.3 其他财产定损	168
5.2 客户投保	118	6.4.4施救费用确定	169
5.2.1 投保单填写	118	6.4.5 残值处理	170
5.2.2 投保人权益分析	127	6.5 赔款理算	171
5.2.3 投保方式选择	128	6.5.1 交强险赔款计算	171
5.3 保险核保	128	6.5.2 商业险赔款计算	171
5.3.1 核保概念	128	6.6 核赔	175
5.3.2 核保机构设置	129	6.6.1 核赔意义	175
5.3.3 核保人员等级	130	6.6.2 核赔流程	175
5.3.4 核保手册	130	6.7 结案处理	176
5.3.5 核保流程	130	6.7.1 结案登记	176

6.7.2 单据清分	176	7.5.1 汽车的被盗	200
6.7.3 理赔案卷管理	176	7.5.2 汽车的防盗	201
6.8 特殊案件处理	176	本章小结	202
6.8.1 简易赔案	176	习题 7	202
6.8.2 疑难案件	177		
6.8.3 注销案件	177		
6.8.4 拒赔案件	178		
6.8.5 预付案件	178		
6.9 保险欺诈分析	178	第 8 章 汽车保险法律法规	204
6.9.1 保险欺诈成因分析	178	8.1 保险合同法律法规	204
6.9.2 保险欺诈表现形式分析	179	8.1.1 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204
6.9.3 保险欺诈防范措施分析	180	8.1.2 保险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205
本章小结	182	8.1.3 保险合同的索赔与理赔	206
习题 6	183	8.1.4 保险合同的解释与争议处理	207
第 7 章 汽车保险防灾防损	185	8.2 保险业法律法规	207
7.1 防灾防损概述	185	8.2.1 保险公司的设立	207
7.1.1 防灾防损意义	185	8.2.2 保险经营规则	207
7.1.2 防灾防损内容及方法	186	8.2.3 保险业的监督管理	208
7.2 交通事故的预防与控制	188	8.3 车险查勘相关法律法规	209
7.2.1 道路交通事故的控制	188	8.3.1 车辆改装规定	210
7.2.2 道路交通事故的预防	189	8.3.2 对车辆驾驶员的规定	210
7.3 汽车水灾事故的预防与控制	191	8.3.3 车辆装载规定	213
7.3.1 汽车的防水与涉水	191	8.3.4 车辆检验规定	214
7.3.2 汽车落水后的人员自救	193	8.3.5 车辆维修质量规定	214
7.4 汽车火灾事故的预防与控制	195	8.4 事故处理相关法律法规	214
7.4.1 汽车火灾分类	195	8.4.1 事故报警规定	215
7.4.2 汽车自燃原因	196	8.4.2 事故的自行协商	215
7.4.3 汽车起火的预防措施	197	8.4.3 酒后肇事的血液检验	216
7.4.4 汽车起火后的施救	199	8.4.4 事故责任认定	216
7.4.5 汽车因火致损后的索赔	200	8.5 人身损害赔偿相关法律法规	216
7.5 汽车盗抢事故的预防与控制	200	8.5.1 人身损害赔偿项目	216
		8.5.2 伤残等级	217
		本章小结	217
		习题 8	218
		参考文献	220

第1章 保险学基础



本章导读

了解保险基础知识是学习汽车保险课程的入门内容。本章主要介绍风险与风险管理、保险的基本原理、保险合同、保险原则四部分内容。通过学习，要求学生了解风险概念与种类、风险管理方法、可保风险构成条件；掌握保险概念、保险要素、保险分类、保险职能与作用，明确保险合同的概念、特征、形式、合同的主体、内容和客体、合同的订立、生效、变更、履行、解除的具体规定及合同的解释原则及争议处理规定；重点掌握保险利益原则、最大诚信原则、近因原则、损害赔偿原则的含义与主要规定。



本章要点

- 风险管理方法
- 可保风险构成条件
- 保险要素
- 保险合同要素（概念、特征、主体、客体、内容）
- 保险合同签订（订立、生效、履行、变更、解除、终止）
- 保险利益原则的含义及规定
- 最大诚信原则的含义及规定
- 近因原则的含义及近因判定
- 损失补偿原则的含义及其派生原则规定

1.1 风险与风险管理

1.1.1 风险

1. 风险的概念

风险是指引致损失的事件发生的一种可能性。“事件”并非特指“不幸事件”，因为有些风险不仅与损失相联系，而且与盈利相联系。但保险中的“事件”则是指“不幸事件”，此时风险通常包括三层含义：一是风险是一种随机事件，有可能发生也有可能不发生；二是风险一旦发生，其结果是损失，而不可能是获利；三是风险事件发生所造成的损失是不确定的，可能大也可能小。

2. 风险的特征

(1) 客观性。风险独立于人的意识之外客观存在，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比如自然界的



地震、台风、洪水、人类社会的瘟疫、战争、意外事故等，无论人们是否意识到，它们都一直存在。还有，人们在社会经济活动中，虽然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和经营管理的改进，认识、管理和控制风险能力的增强，所面临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决策失误等风险可以部分地受到控制，但是从总体上说，风险仍是不可能完全排除的。

正是由于风险的存在具有客观性，所以保险的产生和发展才有其必要性。

不过人们通过对风险事件长期大量的观察，已经找到许多风险的存在方式、发生规律等，从而可在一定时间和空间内改变风险存在和发生的条件，降低风险发生频率和损失幅度，使风险得到一定程度的控制。

(2) 损害性。风险与人们的利益密切相关。损害是风险发生的后果，所以，凡是风险都会给人们的利益造成损害，具体表现为人们经济利益的减少。财产损失的经济利益可以用货币直接进行衡量，而人身损害的经济利益一般表现为所得的减少或支出的增多。保险的作用就是保证消除风险发生的后果，对损失的经济利益进行补偿，而不是保证风险的不发生。

(3) 不确定性。风险总体表现为客观存在，数量大体确定，但对风险个体来说是一种随机现象，其发生与否、发生时间早晚、发生地点哪儿、损失数量多少、由谁承担损失等都表现为不确定性。

(4) 可测性。风险的不确定性说明风险基本上是一种随机现象，是不可预知的，这是对风险个体而言的，即个别风险的发生是偶然的。就风险总体而言，根据数理统计原理，随机现象一定要服从于某种概率分布。也就是说，人们根据以往发生的一系列类似事件的统计资料，运用概率统计的方法，可对某类风险的发生频率和损失率进行预测、衡量与评估，这体现了风险总体的可测性。

风险的可测性为风险的可经营性（即保险费率的厘定）奠定了基础。

(5) 发展性。风险并不是一成不变的，在一定条件下是会发展变化的。尤其是随着人类生产范围的扩大，经济交往的增强，科学技术的发展，风险呈现出空间范围扩大、损失数额增加、风险性质改变、新风险不断出现等变化趋势。比如，建立核电站带来了核污染风险，向太空发射卫星把风险拓展到了外层空间，等等。

风险的发展性为保险的发展创造了空间。

(6) 普遍性。风险是无处不在、无时不有的，已渗入到社会经济生活的方方面面，随时威胁着人类的生命和财产的安全。古代社会有风险，现代社会也有风险；国外有风险，国内也有风险；大到一个国家，小到一个人、家庭、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等，都面临着各种各样的风险，因此风险具有普遍性。

风险的普遍性决定了保险需求的普遍性。

(7) 社会性。风险是一个社会范畴，社会由人构成。只有风险给人们的生命和财产造成损害时，才称其为风险，否则只是一种普通的现象。

3. 风险的要素

风险一般由风险因素、风险事故、风险损失三要素构成，它们相互作用，共同决定了风险的存在、发展和变化。

(1) 风险因素。风险因素是指引起和促使风险事故发生及风险事故发生时致使损失增加、扩大的条件。可见，风险因素是针对产生或增加损失频率和损失程度而言的。例如，对汽车来说，风险因素是汽车技术状况与驾驶人员素质和技术等。



风险因素通常分实质风险因素、道德风险因素和心理风险因素三种类型。

实质风险因素，也称物质风险因素，是指有形的并能直接影响事件的物理功能的风险因素。例如，汽车厂家生产的刹车系统、转向系统，维修企业使用的汽车零配件的质量等，均是实质风险因素。

道德风险因素，是指与人的品行修养有关的无形因素，侧重于人的恶意行为或故意行为。例如，如保险诈骗、焚烧汽车、故意撞车等，均属道德风险因素。

心理风险因素，是指与人的心理状态有关的无形因素，侧重于人的疏忽或过失行为。例如人的疏忽导致失火、驾驶时的判断过失导致交通事故等，均属心理风险因素。

道德风险因素和心理风险因素均与人有关，这两类风险可合称为人为风险因素。

(2) 风险事故。风险事故指可能引起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偶然事件，是造成风险损失直接的、外在的原因。常见汽车风险事故如图 1-1 所示。



(a) 汽车碰撞事故



(b) 汽车火灾事故



(c) 汽车水灾事故



(d) 车轮被盗事故

图 1-1 常见汽车风险事故

区分风险因素和风险事故对确定保险责任有着重要意义。只有当风险事故为保险责任时，所造成的损失才能获得保险赔偿。二者的区别是：风险因素是损失的间接原因，风险事故是损失的媒介物，二者的区分有时并不是绝对的，判定的标准就是看是否直接引起损失。例如，暴雨把汽车给淹了，则暴雨就是风险事故；如果因暴雨造成路面积水、道路泥泞，引起车祸，则暴雨就是风险因素，车祸才是风险事故。

(3) 风险损失。风险损失是指非故意的、非预期的和非计划的经济价值的减少，是风险



事故的直接结果。

风险损失通常分为两种形态，即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前者指风险事故直接造成的有形损失，即实质损失；后者是由直接损失进一步引发或带来的无形损失，包括额外费用损失、收入损失和责任损失。

(4) 三者关系。风险是由风险因素、风险事故和风险损失三者构成的统一体。其关系可概括为：风险因素可能引起风险事故，风险事故可能导致风险损失，但只要出现了风险损失必然存在着风险事故，只要出现了风险事故必然存在着风险因素。它们之间都是必要而不充分的条件，如图 1-2 所示。因此，尽管风险因素客观存在，人们还是有可能减少或避免事故的发生，或当事故发生后尽量减少或避免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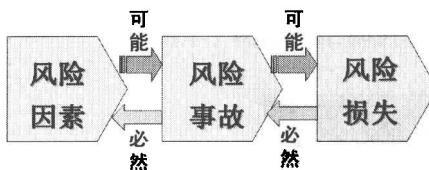


图 1-2 风险因素、风险事故和风险损失三者关系

4. 风险分类

(1) 风险按其性质分类，可分为纯粹风险与投机风险。

纯粹风险是指一旦发生风险事故只有损失机会而无获利可能的风险，如自然灾害。纯粹风险所导致的结果只有两种：损失或无损失。纯粹风险的变化较为规则，有一定规律性，可利用数理统计法计算其发生频率、损失程度。保险公司所承保的风险基本上是纯粹风险。

投机风险是指既有损失可能又有获利希望的风险，如赌博。投机风险所导致的结果有三种：损失、无损失和盈利。投机风险一般都是不规则的，无规律可循，难以利用数理统计的方法加以测算。保险人通常将投机风险视为不可保风险。

(2) 风险按其损害对象分类，可分为财产风险、责任风险、信用风险和人身风险。

财产风险是指导致各种财产发生损毁、灭失和贬值的风险，如房屋发生火灾的风险。

责任风险是指由于侵权行为造成他人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根据法律规定应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风险，如汽车肇事导致第三者受伤的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权利人因义务人不履行义务而导致损失的风险，如贷款人因借款人不按期还款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人身风险是指由于人的生老病死残和自然、政治、军事、社会等原因给人们带来的风险，如人意外伤残的风险。

(3) 风险按其产生的原因分类，可分为自然风险、社会风险、政治风险、经济风险。

自然风险是指自然力的不规则变化引起的种种现象所造成的财产损失及人身伤害的风险，如风灾、雹灾、地震、海啸等。在所有风险中，自然风险已成为保险承保最多的风

险。社会风险是指个人或团体的故意或过失行为、不当行为等所导致的损害风险，如盗窃、抢劫、玩忽职守等。

政治风险是指由于政局的变化、政权的更替、政府法令和决定的颁布实施等政治原因导致损失的风险，如对外投资风险。



经济风险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因各种因素的变化或估计错误，导致经济损失的风险，如市场预期失误、经营管理不善、消费需求变化、通货膨胀、汇率变动等所致的经济损失。

1.1.2 风险管理

1. 风险管理的概念

面对种类繁多、时刻威胁人们自身和财产安全的风险，人们在长期的生活实践中，不断分析、总结，进行了识别风险、控制风险、处理风险的一系列工作，获得了较大的安全保障，这就是风险管理。

具体地讲，风险管理是指人们对各种风险的认识、控制和处理的主动行为，它要求人们研究风险发生和变化规律，估算风险对社会经济生活可能造成损害的程度，并选择有效的手段，有计划有目的地处理风险，以期用最小的成本，获得最大的安全保障。

2. 风险管理的基本程序

风险管理基本程序包括以下步骤：

首先是风险的识别，即对风险的存在与否、风险的种类、风险的性质等进行判断。风险识别是风险管理的第一步。风险识别的方法有：现场调查分析法、以往事故分析法、专业人士调查法、风险列举法、生产流程法，通常多种方法配合使用更有效果。

其次是风险的估测，即预测风险发生的概率和损失幅度，使风险管理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上。风险的损失程度通常为平均风险频率与平均风险损失程度的乘积。风险估测可以自己做，也可以由保险公司或专业机构做。

第三是风险管理方法的选择，即根据风险特点在众多的风险管理方法中选择适合的方法，通常是多种方法联合使用。

第四是实施风险管理的决策，即制定风险管理计划，并付诸实施。

最后是风险管理效果的评价，即对风险管理方法的适用性和收益性、风险管理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分析、检查、修正和评估，看是否有效地规避了风险，是否达到以最小的风险管理成本实现了最大的安全保障。

3. 风险管理方法

风险管理方法分为控制型和财务型两类。

(1) 控制型风险管理方法。它是指采取各种措施避免、防止、排除或减少风险，其目的在于改善损失的不利条件、降低损失频率、缩小损失幅度。常见的控制型方法有风险避免、风险预防、风险抑制、风险集合和风险分散等。

①风险避免。它是指放弃或根本不去做可能发生风险的事情。这是一种最彻底的风险处理方法，也是一种极消极的方法，容易失去与该事情相关的利益。另外，在现实经济生活中，绝大多数风险是难以避免的。

采用避免方法通常在两种情况下进行：一是某特定风险所致损失频率和损失幅度相当高时；二是在处理风险时，其成本大于其产生的效益时。

②风险预防。它是指在风险发生前为了消除或减少可能引发损失的各种因素而采取的处理风险的具体措施，其目的在于通过消除或减少风险因素降低损失发生频率。风险预防措施可分为工程物理法和人类行为法。工程物理法指在风险单位的物质因素方面设置预防措施，如防盗装置的设置；人类行为法指在人们行为教育方面设置预防措施，如安全教育。



③风险抑制。它是指在损失发生时或之后为缩小损失幅度而采取的各项措施，如发生火灾后应及时灭火。它是处理风险的有效技术。

④风险集合。它是指集合同类风险的多数单位，使之相互协作，提高各自应付风险的能力。如多条小船连接在一起以抵抗风浪冲击翻船的风险。

⑤风险分散。它是指将企业面临损失的风险单位进行分散，如企业采用商品多样化经营方式以分散或减轻可能遭受的风险。

(2) 财务型风险管理方法。它是指采用财务技术来处理风险，目的在于建立财务基金消除损失的成本。常见的财务型方法有风险自留和风险转嫁。

①风险自留。它是指企业自行承担一部分或全部风险的方法。风险自留可分为主动自留和被动自留。当风险管理者经过对风险的衡量，考虑各种风险处理方法后，决定不转移风险的，为主动自留；当风险管理者没有意识到风险的存在，没有采取措施处理风险的，为被动自留。

②风险转嫁。它是指企业将自己的风险转嫁给他人的方式。风险转嫁可分为保险转嫁和非保险转嫁两种。保险转嫁是指通过购买保险将风险转嫁给保险公司，这是一种最重要最常用的风险处理方法。非保险转嫁是指通过保险以外的方式将风险转嫁给他人，如出让转嫁等。

不同的风险管理方法，具有不同的特点，应从实际出发，根据最小成本原则，择优选用或组合应用，才能取得最佳的风险管理效果。

1.1.3 可保风险

1. 风险与保险的关系

二者关系为：

- (1) 风险是保险成立发展的基础，无风险无保险。
- (2) 保险是风险管理的有效措施之一。
- (3) 保险经营效益受风险管理技术的制约。

2. 可保风险的概念

可保风险是指保险人愿意并能够承保的风险，是符合保险人承保条件的特定风险。

3. 可保风险的构成条件

风险种类众多，并非任何风险均可向保险公司转嫁，也就是说保险公司所承保的风险是有条件的，具体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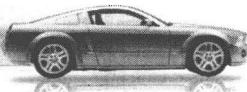
- (1) 风险必须是纯粹风险。
- (2) 风险必须使保险标的均存在遭受损失的可能，这决定了人们对保险需求的普遍性。
- (3) 风险必须使保险标的有导致重大损失的可能，这是人们愿意购买保险的动力。
- (4) 风险不能使大多数保险标的同时遭受损失，这是保险公司能够盈利经营的前提。
- (5) 风险必须具有现实的可测性，这是保险公司能够经营风险、厘定费率的基础。

1.2 保险的基本原理

1.2.1 保险的概念

可从不同角度阐述保险的概念。





1. 从经济学角度看

保险是分摊意外事故损失的财务安排，也就是说，保险是通过收取保费建立保险基金，然后对个别客户出现的意外事故损失进行赔偿，这也体现了保险“一人为众，众人为一”的保险互助精神。

2. 从法律角度看

保险是保险人同意补偿被保险人损失的一种合同安排，也就是说，保险人根据保险合同对被保险人的经济损失无论多少，都必须按合同规定给予赔偿，这体现了保险合同的严肃性和其所具有法律效力的不容忽视性。

3. 从社会角度看

保险是稳定社会生产和社会生活的一种事物，具有积极的作用。江泽民为《保险知识读本》（马永伟编）的批语中写道：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保险是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对促进改革、保障经济、稳定社会、造福人民具有重要的作用。保险事业在我国还刚刚起步，必须大力普及保险知识和提高全民的保险意识。可见，保险是社会生产和社会生活的“精巧的稳定器”。

4. 从风险管理角度看

保险是一种具有分散风险、消化损失的非常有效风险管理方法。每个企业所面临的风险种类众多，同时可采用的风险管理方法也非常丰富，而保险能够把企业不确定的巨额灾害损失化为固定的少量的保险费支出，并摊入企业的生产成本或流通成本，因此，保险是众多风险管理方法中非常有效风险管理方法之一。

5. 从保险法规定看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简称《保险法》）第2条规定：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可见，我国保险法是一部商业保险法，并且其将保险分为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两类。

6. 保险相关术语

（1）保险人。保险人是指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

保险人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时，享有收取保险费的权利，在保险合同约定的事故或事件发生后，必须承担赔偿保险金的义务和责任。各国法律通常规定保险人必须是法人，在我国它必须是依照《保险法》设立的保险公司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保险组织，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保险业务。

1986年以前，我国保险市场仅有一家保险公司——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市场处于垄断状态；1988年平安保险公司成立，1991年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成立，出现了三足鼎立的局面；截至2008年底，在中国保险市场上共有保险机构130家，市场竞争日趋激烈。部分保险公司名录见表1-1。

（2）投保人。投保人是指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表 1-1 部分保险公司名录

序号	保险公司—人身险	保险公司—财产险
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	正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友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	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10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保人不管是自然人还是法人，都必须具备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民事权利能力是指民事主体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民事行为能力是指民事主体能够通过自己的行为依法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资格。同时，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必须具有保险利益，否则，保险合同无效。

（3）被保险人。被保险人是指其财产或者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可以为被保险人。可见，被保险人是在保险事件发生时实际受损的人。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的关系有两种情况，一是投保人为自己的利益而签订的保险合同，此时投保人即为被保险人。另一种是投保人为他人的利益而签订的保险合同，此时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为两个不同的人。

（4）受益人。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人身保险的受益人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指定一人或者数人为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的，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保险人。投保人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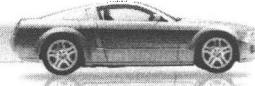
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5）保险中介。保险中介是指专门从事保险销售或保险理赔、业务咨询、风险管理活动安排、价值评估、损失鉴定等经营活动，并依法收取佣金或手续费的组织或个人。

保险中介的主体形式多样，主要包括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和保险公估人。

（6）保险代理人。保险代理人是根据保险人的委托，向保险人收取代理手续费，并在保



险人授权的范围内代为办理保险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开展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必须与保险代理人签定代理合同或授权书确定其代理权限，保险代理人在进行业务活动，即推销保险产品时，是以保险公司的名义办理保险业务，保险公司必须对其代理权限范围内的业务或活动承担法律责任。

保险代理人可以分为三类：专业代理人、兼业代理人和个人代理人。

专业代理人是指从事保险代理业务的保险代理公司。在保险代理人中，它是唯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保险代理人。

兼业代理人是指受保险人委托，在从事自身业务的同时，指定专人为保险人代办保险业务的单位。

个人代理人是指根据保险人委托，向保险人收取代理手续费，并在保险人授权范围办理保险业务的个人。

(7) 保险经纪人。保险经纪人是基于投保人的利益，为投保人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中介服务，并依法收取佣金的单位。

保险经纪人是为投保人参谋购买保险的人。由于保险经纪人了解保险市场行情，同时又熟知保险条件、保险费率等专业知识，因而保险经纪人的参谋，可以帮助投保人设计费用最低、保险保障程度最高的投保方案。

(8) 保险公估人。保险公估人是指为保险合同中的保险人或被保险人办理保险标的的查勘、鉴定、估损、赔款理算并予以证明的受委托人。

被保险人和保险人都有权委托保险公估人办理相关事宜。

由于保险公估人通常是由具有专业知识和技术的专家担任的，且处于第三者的地位，与保险合同当事人双方以及保险标的均无经济利害关系，因此，保险公估人能保持公平独立、公正的立场，出具客观公正的公估报告，从而能最大限度地维护保险合同各方当事人的利益，易于为保险合同当事人双方所接受，有利于解决保险争议。

(9) 保险费。保险费是投保人为转嫁风险支付给保险人的与保险责任相对应的价金。2000~2008年我国保险行业保费收入、财产保险保费收入、人身保险保费收入见表1-2。

表1-2 2000~2008年我国保险业数据

年份	保费收入(亿元)			保险密度 (元/人)	保险深度 (%)
	总保费	财产险保费	人身险保费		
2000	1596	598	998	127.7	1.80
2001	2109	685	1424	162.9	2.20
2002	3054	780	2274	237.6	2.98
2003	3880	866	3014	287.4	3.33
2004	4324	1125	3199	332.0	3.40
2005	4927	1284	3644	379.0	2.70
2006	5641	1580	4061	431.3	2.80
2007	7036	1998	5038	541.2	2.85
2008	9784	2337	7447	—	—

